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陳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248元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79元，及其中51,248元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5年1月29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379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黃品瑄